

第三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办法

(1) 适用试点范围：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其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办法包括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和参照法。

核定扣除的特点：

- ① 卖（实耗）多少扣多少进项
- ② 价税分离

【注意】 扣除率以销售的产品来确定。

(2)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div (1 - \text{损耗率}) \times \text{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times 9\% \div (1 + 9\%)$$

$$\text{损耗率} = \text{损耗数量} \div \text{购进数量} \times 100\%$$

【例题】 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试点抵扣单位，2023 年 4 月，该企业外购农产品 100 吨，直接对外销售 90 吨。该批农产品购买单价每吨 40 万元，损耗率 5%，则当期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案：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div (1 - \text{损耗率}) \times \text{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times 9\% \div (1 + 9\%)$$

$$= 90 \div (1 - 5\%) \times 40 \times 9\% \div (1 + 9\%)$$

$$= 312.89 \text{（万元）}。$$

(3)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了解）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 \times \text{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times \text{扣除率} \div (1 + \text{扣除率})$$

6. 资产重组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结转至新纳税人处抵扣。

7. 道路通行费进项税额的抵扣

发票类型		是否能抵扣	政策实施日期
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凭票抵扣：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018. 1. 1 起
通行费发票	高速公路通行费	计算抵扣：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3\%) \times 3\%$	2016. 5. 1 - 2018. 6. 30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	计算抵扣：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2016. 5. 1 - 2018. 12. 31
	桥、闸通行费	$\div (1 + 5\%) \times 5\%$	2016. 5. 1 起
财政票据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案例】 甲运输公司（一般纳税人）2023 年 5 月取得货物运输销售额（不含税）合计 80 万元；购买汽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销售额 20 万元，增值税额 2.6 万元；修理汽车取得修理费专用发票注明销售额 10 万元，增值税额 1.3 万元；取得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注明金额 8 万元，税额 0.24 万元；取得一、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注明金额 2100 元。甲运输公司 5 月应纳增值税额是多少？

解析：

$$\text{销项税额} = 80 \times 9\% = 7.2 \text{（万元）}$$

$$\text{进项税额} = 2.6 + 1.3 + 0.24 = 4.14 \text{（万元）}$$

$$\text{应纳税额} = 7.2 - 4.14 = 3.06 \text{（万元）}$$

8. 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运输	取得的票据	进项税额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航空旅客运输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铁路旅客运输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出租车票、公交车票等	不得抵扣

【案例】2023 年 4 月份，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多张国内运输服务的票据，相关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如下：

(1) 取得一张某客运服务公司开具的陆路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为 240 元。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 240 元。

(2) 取得一张某网约车公司开具的出租车费用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税额为 150 元。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 150 元。

(3) 取得两张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列示的合计票价 3170 元、燃油附加费 1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100 元。
可抵扣进项税额 = $(3170 + 100) \div (1 + 9\%) \times 9\% = 270$ (元)

【提示】支付的民航发展基金 100 元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4) 取得两张合计金额 1090 元（机打注明的旅客身份信息显示乘车人是单位员工李某）的高铁车票，另取得两张合计金额 700 元（机打注明的旅客身份信息显示乘车人是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徐某）的高铁车票。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90 \div (1 + 9\%) \times 9\% = 90$ (元)

【提示】支付的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徐某的高铁费用 700 元不得计算进项税额用于抵扣。

(5) 取得六张合计金额 618 元的水路客票（机打注明的旅客身份信息显示乘船人是单位员工李某等人）。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618 \div (1 + 3\%) \times 3\% = 18$ (元)。

(6) 取得三张合计金额 350 元的公路客票（手工注明的旅客身份信息显示乘车人是单位员工章某等人）。因该三张客票上旅客身份信息系手写，属于无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用于抵扣。

【例题·单选题】某食品厂 2023 年 9 月从农民手中收购黄桃一批，并直接全部对外出售，开具的收购发票上注明收购价款为 20000 元，另支付运费，收到了小规模运输公司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500 元。则此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元。

- A. 15
- B. 55
- C. 1815
- D. 2615

答案：C

解析：购入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按收购发票上注明的价款计算抵扣 9% 的进项税，其相应的运费进项税也可以抵扣。但此处为小规模运输公司，则进项按照 3% 计算。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20000 \times 9\% + 500 \times 3\% = 1800 + 15 = 1815$ (元)。